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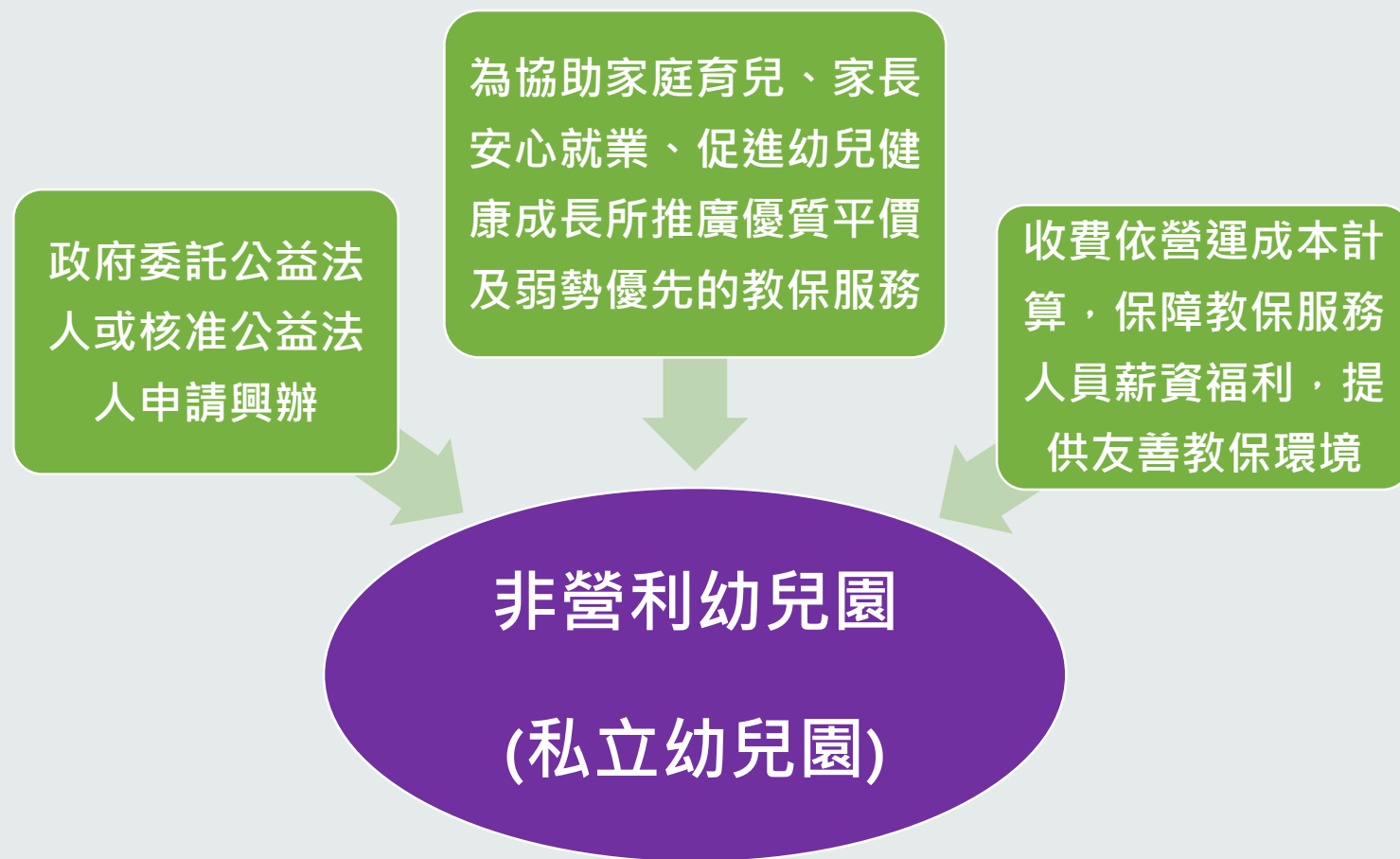
非營利幼兒園宣導簡報

公益法人版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101年9月14日發布施行，使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核准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所依循。
- 目的: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什麼是非營利幼兒園？



為什麼要有非營利幼兒園？

- 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是實現社會公益之機會，透過公益法人的參與，能夠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會，並提供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
- 提供多元型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為什麼要有非營利幼兒園？

- 讓公益法人投入教保服務行列，關懷默默付出的教保服務人員，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益，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 呵護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以照顧每一個孩子為目標，提供優質平價近便的教保服務，讓孩子可以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非營利幼兒園的核心價值及意義

- 落實平等尊重
無歧視的教保理念。

平等尊重

- 跨專業領域之各類人員投入，相互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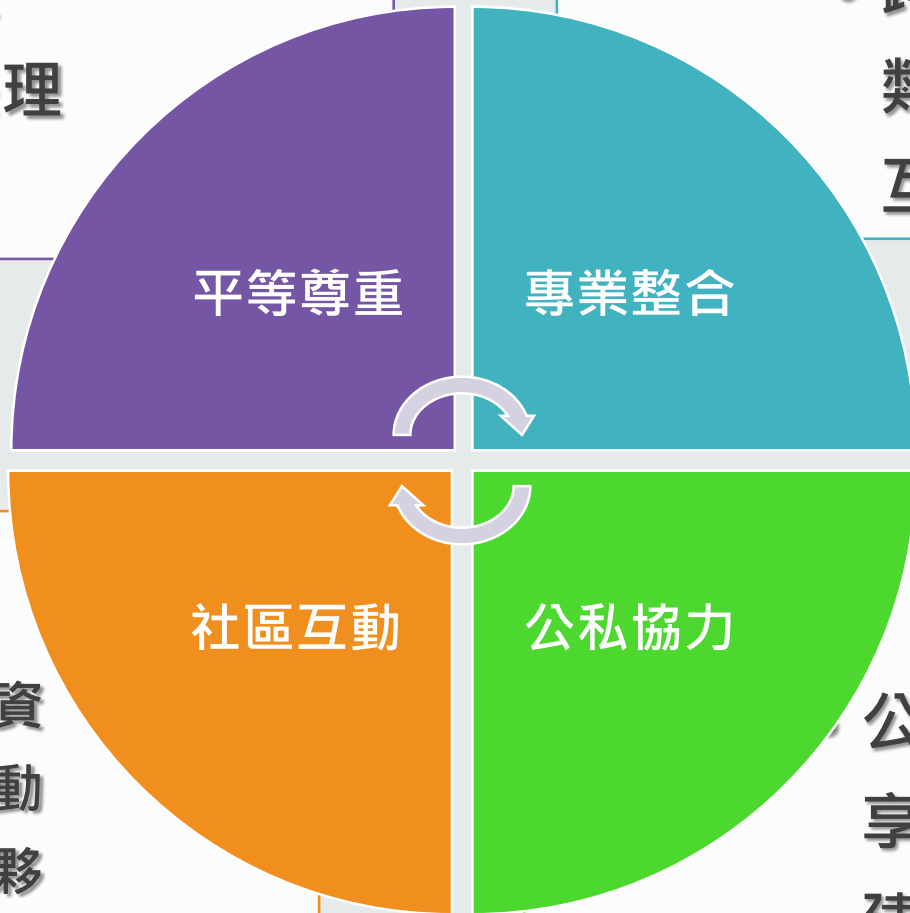
專業整合

- 整合與運用社區資源，融入課程活動中，與社區協力夥伴互助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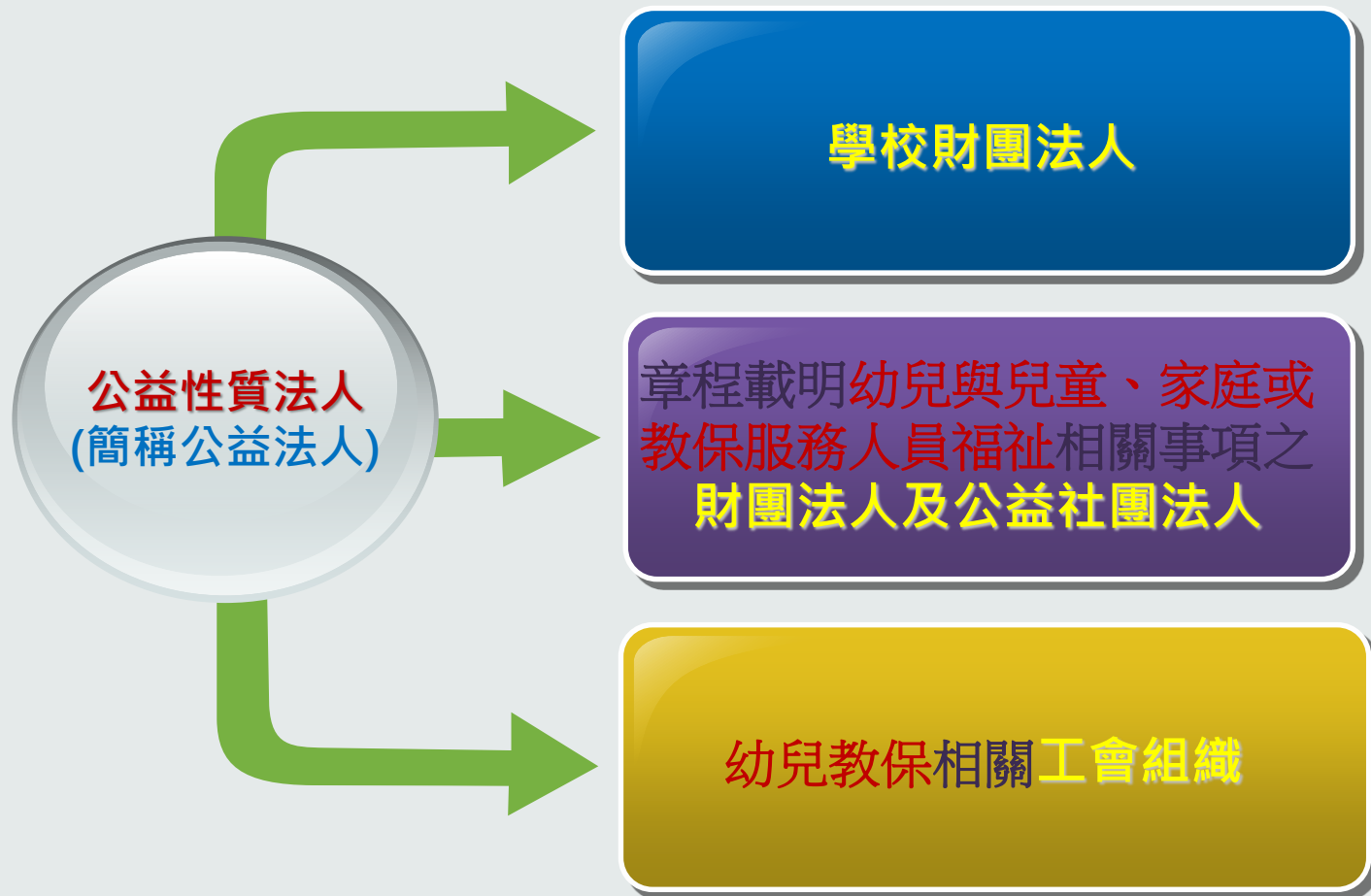
社區互動

- 公私部門資源共享、協力合作，建構夥伴關係。

公私協力



辦理資格



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何益處？

- **節省開辦經費**:採委託辦理者，由公部門提供土地、設施、設備，並有行政管理費可支用。
- **實踐專業理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是一個實踐教育理念的機會，讓對幼兒教育有理念的專業團隊具自主經營空間。
- **經營在地聲譽**:社區資源共享，與夥伴協力經營，促進公益法人公信力。
- **政府免費宣傳**:政府資源挹注，有信譽保證，節省開辦幼兒園時之行銷推廣經費。

公益法人辦理 非營利幼兒園之流程與方式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流程

經營成本分攤方式

-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 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無償提供
土地、建
物、設施
及設備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

委託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
及其相關法令
規定

徵求
公益法人

經營成本分攤方式

-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公益法人

自行準備
土地、建
物、設施
及設備

申請辦理

經審議會
審議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
核准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及分攤方式

類型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經費分攤方式	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營運成本內容	包含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採委託辦理方式者，其為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計算方式	由非營利幼兒園擬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營運成本分攤方式	家長分攤比率為100%	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70%; 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40%。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

公益法人選擇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之方式

1.委託辦理
(政府採購法)

2.申請辦理
(審議會審議)

簽訂契約

1.委託辦理

1.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招決標及簽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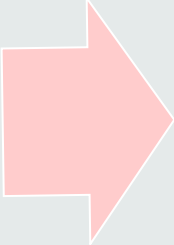


1. 委託辦理-公益法人招標準備及後續流程

契約書



需求說明書

- 
- 1.申請資格
 - 2.委託期程(及續約條件)
 - 3.委託事項
 - 4.營運成本負擔方式
 - 5.核定招收人數及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
 - 6.契約所載明之履約條件
 - 7.主管機關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概況



自行檢視是否符合縣(市)政府需求要件



2.申請辦理

2.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審議及簽約流程



2.申請辦理-公益法人申請準備及後續流程



簽訂契約後

應辦事項流程

規劃辦理期
(簽約後到正式營運前)

正式營運期
(00年8月)

委託辦理

完成採購

決標後與縣
(市)政府簽訂
契約

完成規劃與設計

協助縣(市)政
府改善園舍
環境及工程
之規劃

完成工程驗收

協助縣(市)政
府辦理改善
園舍環境工
程之驗收

辦理立案招生

辦理立案及
招生事宜

開辦後

依非營利幼兒
園實施辦法及
委託內容辦理

申請辦理

場地整備

場地整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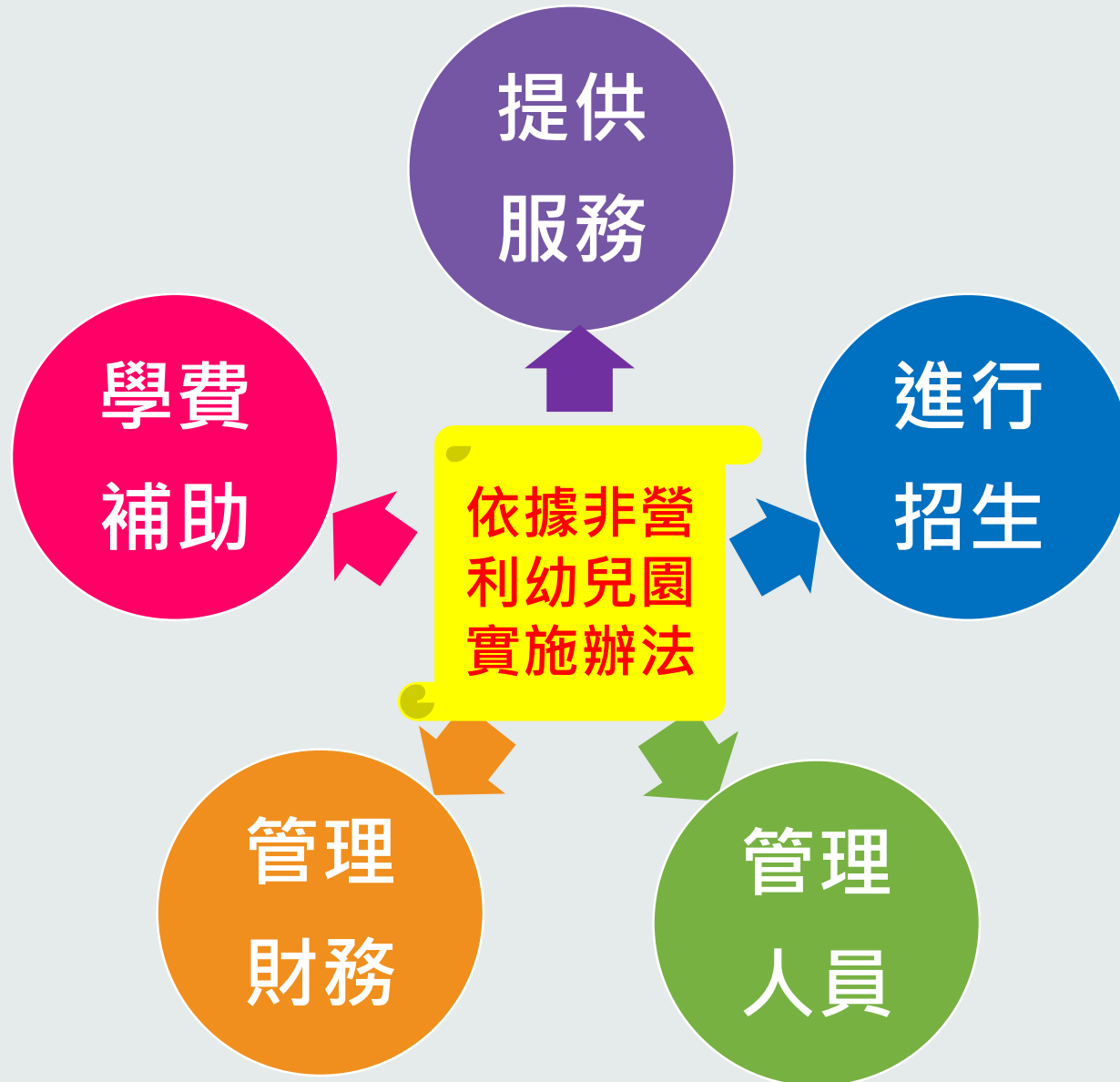
立案招生

辦理立案及招生事宜

開辦後

依非營利幼兒
園實施辦法及
委託內容辦理

正式營運期應辦事項內容



正式營運期收托及教保服務時間

收托服務時間

-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3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教保服務時間

- 8:00~17:00，並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

正式營運期招生流程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順序之**自治法規**所定對象，**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後，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招生公告及簡章索取

優先入園登記、抽籤、報到

缺額公告

一般入園登記、抽籤、報到

招生不足或確認有缺額

依備取名冊優先順序入學

正式營運期工作人員管理

勞動條件

-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人員配置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

人員考核

-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

正式營運期會計及財務管理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管理

所受之補助及家長繳費等相關收入應專款專用

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期程確實執行

非經核准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獨立

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正式營運期收退費及幼兒學費補助

類型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經費分攤方式	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收費方式	由非營利幼兒園擬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以4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48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	
退費規定	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學費補助	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規定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分攤費用，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履約事項

主管機關管理事項

公益法人配合事項

每學期

到園
檢查

★提供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教保服務、衛生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之檢查文件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每學年

審查
事項

★繳交前學年工作報告
(包含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繳交當學年工作計畫
(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

每學年

績效
考評

★提供考評之相關文件，包含：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招生(含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家長滿意情形
★履約管理情形
★各次檢查情形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前公告考評指標及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指標辦理績效考評

- 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招收幼兒情形。
-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 四、家長滿意情形。
- 五、履約情形。
-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通過

不通過

績效考評
未滿70分

績效考評
70~89分

績效考評
90分以上

得支領績效獎金

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公益法人自主管理事項

每學期

自我
檢核

- ★ 自我檢核到園檢查項目
- ★ 自我檢核績效考評項目

每學年

年度
規劃

- ★ 規劃學年度工作計畫
- ★ 撰寫學年度工作報告

每學年

財務
規劃

- ★ 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決算報告
- ★ 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
- ★ 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及相關公告事宜

公益法人工作計畫和工作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 **開辦第一年工作計畫之撰寫**:根據投標計畫書中四年園務計畫，內容主要包括行政類、財務類、教保類與協力服務應遵循規劃(Plan)、執行(Do)、檢核(Check)以及改進(Action)之系統管理循環原則。
- **前學年工作報告之撰寫**:工作報告內容應配合工作計畫，呈現具體執行結果，並應確實針對執行成效與預期成效之間，進行比較與檢討。
- **當學年工作計畫之撰寫**:依據前學年工作報告及考評意見，並參考四年園務計畫，擬定當學年的工作計畫。

公益法人違反相關事項之處理流程

委託辦理

違反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第30條規定

送審議會
報告後

終止委託
契約

公益法人移交財產、
設施設備、經營權、
幼兒資料、行政檔
案等給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委託公
幼代為經營或參酌
家長意見協助安置
幼兒並公告

申請辦理

違反非營利幼
兒園實施辦法
第31條規定

送審議會
審議後

廢止原核
准、終止
契約

停止辦理非營利幼
兒園

主管機關得參酌
家長意見協助安
置幼兒並公告

續約或期滿之處理程序

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續約條件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3年通過績效考評(70分以上)

委託
辦理

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為4年，並以延長1次為限。但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申請
辦理

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4年。

契約屆滿
8個月前
提經營計
畫申請延
長契約或
續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非營利幼兒園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委託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延長契約且契約屆滿者

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

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

主管機關

應於契約屆滿**6個月**前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應
公告之。

申請辦理

辦理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

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

主管機關

應於契約屆滿後
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並應**公告**之。

謝謝聆聽